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14: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玉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的化学药品产品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产品布局，公司决定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8.3亿元人民币，项目采取设立新公司方式负责实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化学药品产品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产品布局，公司决定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建设创新药生产基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背景

化学药物发展已相对成熟，目前国内传统口服、注射的给药方式简单直接、制剂技术难度小，是当前全球最主要的给药方式。在新分子实体开发越来越难的情况下，国外药企开始寻求新药研发新方向，采用已有的化合物在更短的研发周期内研发新型制剂，通过复溶用口服冻干剂、透皮给药和微球制剂等新剂型弥补了传统给药方式的缺陷，与传统给药方式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由此得到了越来越多药企的关注。

2、投资目的

2020年颁布的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将相关改良型新药定义为2类药，将来可能会给予一定的市场独占期，同时强调了其独特的临床价值，且与低水平改变药物剂型、给药途径或改酸根碱基成酯类等新药进行区分，大力支持其发展。同时发布的优先审评意见将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范围，同时也在多项政策中明确支持创新制剂的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满足国际标准的创新药生产基地，为生产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品提供保证。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吉林省长春市

项目规模: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8.3亿元人民币，包含土地费用，工程费用、设备费等。

出资方式:项目采取设立新公司方式负责实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3年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完善化学药品产品线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创新药领域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原有生物制药的基础上布局改良型化学新药版块，满足医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本生产基地的建设，符合国际标准，未来产品可以出口美国，欧盟等国家，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的进程。

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长春市投资建设创新药生产基地，同意公司通过新设子公司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新公司100%的股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完善化学药品产品线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创造新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需办理项目规划、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等工作。

4、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其他进展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完善化学药品产品线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创造新的利润空间，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3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3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24.68	3024.68
合计			3,000.00				24.68	3,024.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原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于2020年7月2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93%	22.16	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3,000.00		22.16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933,784,136.45	3,926,390,025.55
负债总额	575,212,625.28	455,341,976.63
净资产	3,240,865,610.65	3,344,014,5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52,131.03	186,926,496.92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2.9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6.1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87.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1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4.9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6.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9.8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3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	8,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	4,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	12,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召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再升科技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94.8万台干净空气净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2020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

4、2020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5、2020年6月11日，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请示》，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间延期不超过30日。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94.8万台干净空气净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公司已于2020年7月8日披露《再升科技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32万元至23,632万元，同比增加120%到140%，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且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协同性考虑，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推进本次终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及公司对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长，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且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协同性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加及公司对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公司审议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监事会认为公司是基于2020年上半年盈利预期大幅增加及公司对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公司审议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麒盛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德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德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德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韩德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韩德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韩德科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李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李荣华先生简历:

李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市第五中学教师;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北京大学法学院;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法制办雇员;2016年10月至今，任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0	麒盛科技	2020/7/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侯文彪先生

电话:0573-82283307

传真:0573-8228005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欣悦路179号办公楼五楼证券办公室

邮编:31401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7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57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0%/年或3.45%/年
预计收益金额（元）	468,493.15/897,945.21
产品期限	190天，自2020年07月23日至2021年01月29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